



廣東合作

陳濟棠

為什麼要提倡運銷合作社？

林協文

自貨幣經濟發展，把自然經濟的牆圍衝破了以後，社會物品的供求，遂由交換行為轉變作賣買的形式，以貨幣為物品底代價。以商人為物品的媒介，於是寄生的商人階級，隨着貨幣發展的過程而逐漸長大了。

物品的生產者，在貨幣經濟影響之下，受着商人的操縱，遂失去了他自己支配生產的權力，反仰給于商人供其所需要的物品。因此，中介商人，不但將物品的價值直接的或間接的盡其操縱的事能；且把生產者與消費者日益隔離。商人的利潤，就建築於這種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隔離關係而形成的。

市場的範圍愈廣，則商人的利潤愈厚，商人的智慧日巧，則生產者和消費者所遭受的痛苦亦日深，無以質樸可欺的農民為甚，一切商人剝削的泉源，無不直接間接的從農民的身上榨取出來的。故廣大的農村市場，遂給商人看作「取之不盡，用之無窮」的魚肉場所了。

現在我們欲回復生產者所有的支配生產權，讓真誠性的商人從生產者和消費者直接攜手的關係中排除出去，使物品的價格消滅商人的利潤附加部份，而歸還于生產者；即等物品價格的提高，市場的價格，在物美價廉的限制上實現起來，使消費者得到購買的利益。這種目的用

第五期 目錄	
一、為什麼要提倡運銷合作社？	林協文
二、運銷合作社經營法	徐仲迪
三、公牘	
四、各縣市辦事處注意	
五、瓊東推行合作事業計劃書	
六、順德辦事處一週間工作報	
七、各辦事處月報	
八、潮陽林業合作社章程	
九、合作消息	
十、編後	

第 五 期 六 刊
版出日 三十二年二月廿五日 (每逕五日出刊)

編輯部：廣東省合資委員會地址：廣州市大東路二五六號電話：一七六七

南京圖書館

什麼方法才能達到呢？則莫上于運銷合作社的組織了。

運銷合作社，是救濟農民，增加農產的價格，實行經濟的運輸制度，消滅商人的剝削制度最好的方法。

世界運銷合作事業，以美國最為發展，這種運銷合作事業的分量，達美金二十萬萬元以上。可知運銷合作在美國的農村經濟上作用之大，美國的農民，所受運銷合作社利益之深了。

運銷合作，何以在美國特別發達呢？因為美國國會曾通過了農業救濟案，成立了農民局，政府撥了一筆巨款——五萬萬美金——以放給予大規模的合作社，並請了專家分派到各州各省以指導其組織，其主要的目的，是開拓農產品的對外銷路，以活躍農村經濟。

在我們中國，也是一個以農業生產為基礎的國家。我們所希望的，也像美國一樣，在農村中提倡運銷合作的組織，確是在目前農村經濟恐慌；農品滯銷中最迫切的要圖。可是運銷合作的組織，要根據何項的原則？要在某種條件之下才適合於組織？同時我們如何準備克服組織及業務進行中的種種困難；以保障合作社的成功？這是於未着手組織之前要有詳細的考慮的。

運銷合作社在原則上與別的合作社不同，運銷合作社的原則大概有以下的幾點：

- 一、社員限于自有生產品者。
- 二、社員與合作社應有契約的訂立，社員共同遵守。
- 三、合作社須以一種事業為中心。
- 四、合作社議決運銷的產品，各社員應全部提出，不得自由別賣。
- 五、社員提交產物時，得預支付價之一部。

六、合作社應規定產品等級的標準。
七、合作社應具調劑物價的性質。

八、合作須以地方單位為基礎。

合作社必定要根據上述的幾項原則，乃可避免業務方面的困難。至于組織的區域，雖然在各地均有組織的必要，不過組織此種合作社最有利的條件，一定要那塊地方有大批同樣產品方可。如牲畜，生菓，雞蛋，絲織，棉花，茶，糖，烟草，牛乳，糧食，等。如果該地農產名目繁多，而數量又少，則此種合作社的非但很難發展，且不容易支持。所以欲組織此種合作社，第一要看該地有無特種的大批的農產品？第二要看該地的販賣商人是否獲利甚厚？如具有這兩種條件，便可着手組織了。

合作社既着手組織了，而該地的產量情形要如何去調查與統計，社員的徵集方法，以及資金如何籌集等問題，亦非先有一個很精細的計劃不行。至于業務方面農產的收集，運輸以及包裝銷路等問題，也要詳為設計方可。關於上述各種問題，現在限于篇幅，我們恕不具論。我們所要說的，就是在組織和業務進行中的困難，在客觀方面，各地方的販賣商人，因運銷合作社的組織，和他們的利益直接發生衝突，他們必千方百計來引誘農民，企圖破壞合作社，這是外來的困難，我們必要預先防止的。在主觀方面，我們對於此種合作社，在本省為新創的事業，農民既少習慣，指導業務方面，自然不免有些困難，但是此種困難，我們是有方法來解決的。我們不要害怕困難，而阻止我們的農村救濟事業，事業惟其困難，其成功益有價值，只要我們能努力去做，則合作社的成功是可期的。

連鎖合作社經營法

徐仲迪講授
張泰塘記錄

載

編者按：徐仲迪先生為金陵大學農學院主任，斯篇在豫

皖鄂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講述。其法雖泰半採自美國，但在本會以組織運銷合作社為中心時期中，足資吾人之借鏡者仍多。爰刊載於此，以公同好。

各國對於運銷合作社是非常的注重，如研究小麥運銷，則專購小麥運銷的方法，對於棉花穀物亦如之。現在先將運銷方法最要緊的先決條件來研究：

(1) 農產品運銷，須觀察英美日本各國情形如何？

(2) 農產品運銷，須觀察本國情形如何？

我現在所說的運銷方法，合作社所應包含之要件，與一般經濟學家所說的，有不同，茲詳述于後：

(一) 農產生產者，十一歲以下買出後，中間經過季節地位形狀各種之變遷，而最後之承受者當然為消費者。買布製衣時尚不可謂為消費，及衣敝不可用時方算是消

費。若是我們買一宗物品中間尚須轉賣於他

人則不能謂為消費，而謂之販賣矣。

農業生產者受地域的制限，不能如工廠可以任意生產。因為農業的土地是擴散的，收集農產必有小規模小單位之集中，然後再由小單位之集中，進至大規模之集中集中地域之大小，應視農產品之粗細而定。如絲等精細物品集中區域可以廣大；如雜糧之集中，則以狹小為宜。蓋云，『百里不販粗』，即是此意。又如陸路徒步之搬運，不及水路舟運之便利。中國農產品買賣，有行之組織，即等於居間商介紹人之類。交易價格，由他折衷之，以棉花言，長絨短絨之價格亦有高低；因為長絨者可做細紗短絨者只可做粗紗，至短者且不能成紗，僅用以混入羊毛中做地毯，所以同類產物，亦有等級之差別。欲

商業發展非把貨物分成等級不可。如上海紗廠，向我們買一萬包棉花，廠中有紡粗紗機、紡細紗機等，若棉花不加以分等，必不能適用。中國絲業所以日呈衰落之現象，實因分等之不良有以致之。小規模之運銷，分等與否，尚有不足輕重。至於大規模之運銷就非分等不可。外國國家對於農產品之分等，政府須加以嚴密的檢查，核發證書。中國上海之商品檢驗局，對於棉花分等辦理，也不過客有良好之成績罷了。

等級之分，不特有如上述，且對於期貨關係也甚大。凡預買尚未收獲之產品，如棉花、雜糧等，尤有分等級之必要。所以分等為農產品運銷上最重要之事，切不可忽畧！

(二) 包裝：一、凡貨物在轉移之先，必有包裝之舉，舊法將棉花裝入麻袋中，用人足壓之，隨裝隨壓，每包以裝至一千斤為度；如此裝法，已成為一個笨重高大而且佔面積之包裹，新法用機器包裝，每包可裝至三千斤，而包裹反小，所佔面積亦甚小，若由火車運輸出口，是以所占車輛計算運輸出口，是以所佔車輛計算運費，並非以貨物重量計算，所以每包所佔面積亦小而運費自然較廉，即儲存堆棧，亦不計重量，祇看佔面積大小而定租金，如棉花保險公司承保危

險性之大小裝，裝得緊者危險性自然小，保費亦極。土法之包裝一切均相反；可見包裝之重要，近來美國包裝棉花，不用麻袋改用鐵皮，包裝又進益了。

(三)運輸：一水路比陸為便，前已言之，美國西部農產品多，而東部則人口多，兩部相距3000哩，合中國9000里，政府為救濟東部之不足，且發展西部之農業起見，凡運銷農產品特別優待，如西部運往東部之農產品，原定一千里即銷售，故祇收一千里之運費，如已達到目的地，仍未可銷售，欲改運其他市鎮，亦不必再納運費，路局即可照運，故美之西部農業日見發達，而東部亦不致感不足也。

(四)儲存：一運往求售之貨物，一時恐不可完全脫售，小批貨品尚容易安置，如大批貨物，則非有大的堆棧儲存不可，美有棉花儲藏公司，做有大小互相間隔之房子，供奇存者大小批之棉花堆置，房子為水泥鋼骨造成，上面均安有自來水管，倘有一間棧房失火，立刻即可撲滅，且不波及第二間房子，上面均裝有起重機，可以隨意提貨，不費時間；且該公司取客商保險費甚廉，因此一般販賣者均樂於存儲焉。

(五)貸：每年一次，或二次，故其賣時亦祇一次二次即完，所以版賣者須先出一筆資金去購置貨品，而消費者則零碎的陸續不斷的購用之，有貨物者或儲存於堆棧，堆棧給以收據，他即可持向銀行押款，如到期不還，銀行可將收據持向棧房提貨而拍賣抵償之，惟銀行作抵押借款時，多照市價七八折。

(六)信用保險：一辦此種公司者，公司不一定要從前認識你，你去保險，他亦答應，他有方法調查你與何商店有往來，財產及資本情況如何？如棧房單有保信用險者，往銀行押款，銀行更放心，亦屬便利。

(七)精製：一如棉商收賣之花，是子花，乃將子軋去，做成純淨棉花，又如麥子精製可成麵粉或麵條，蛤壳精製可為衣扣等類是也。

(八)分配：生產之後，不能立刻達到消費者的手，必須由批發而再零售，方是正式直接達於消費者之手，經營貿易者，不一定可賺錢，亦有虧本時，所以含有風險性，他的獲利，祇可說報酬而已，但是又發生問題了，例如農人賣一擔谷或一斤紗，轉瞬買還，則價格相差甚多，當時賣脫所得之代價，已不可購原物矣，有思想的農民，必定覺得

中間人所賺的錢過多，農民雖是生產者，欲將生產品直接售於消費者是不可能的，因為農民根本不曉得消費者需要何物，而消費者亦不知誰有某物出售，而農民之所有或非消費者實是一種空想，除非附近城市的賣蔬菜者，方可直接賣與消費者，此外均不可能，諸如上述，要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得前列各種便利，就必須聯合各個生產者組織一個中心場所，代表中間人，使賣者買者均可集中於場所，此種中心場所為何？即運銷合作社是也。A有人云：如果中間人對於生產者及消費者無多大之削剝，是對於雙方有調和之益處，即無打倒中間人之必要；反是，則須打倒之，B又有人云：如中間人所得與所出相差不多而很公平，無多利潤，則該地亦無須組織連銷合作社之必要；否則，就非組織不可。

中國各地多有集墟之情形，雖係買賣二者齊集於一處，各取所需，各得其所，然亦有中間人以司度量衡之標準，又各地有小販賣者，恐人之惡聞其名也，亦有做座小房子，表面上說是自己生產者，實是收集各家產物而轉售于人，大商人又從他們手中買來，這是集中較便的一個利益，而小販者總毛艸

居多，如掺假是也。現在要談到檢查了，中國的工商業所以日形衰退，完全是因為只顧目前的利益，歡喜掺假的結果，故檢查是運銷產品的一種最重要的工作。如棉之掺子，掺水，麥之掺麥壳等是。豆子掺水，因受潮不久易壞，榨成豆油，色紅味亦差。麥子中又有掺舍利子者有掺土塊者，他諱言收獲晒掃時混入，實是故爲之，識別之法，掬麥一握，揚手放下，麥即下墮，而土沙即滿手，還有一種掺假法，將豆麥撒于地中露宿，使顆粒脹大，重量加重，識別法，掬一握于手中，順手一放，能很快自落是乾的，否則必粘于掌中，又辨别黃豆之法，用手一握放于耳邊摩挲之能發聲者，即爲乾燥的，高粱摻粱壳，別識之法，對高粱拿着搖動，用口一吹，則粱壳即四散飛出，粱壳多者飛散必多，否則飛散自少甚至于無，芝麻掺假可用搖動及實裝法別之，棉有摻石青者，可以穿黑衣者辨之；因爲黑衣沾白粉即現，此外，行裏之量斗亦多弊病，前蚌埠發現量斗底下浮添木板，以致買者與行裏爭訟。

行裏與小販恆互相狼狽爲奸因爲三斗五斗之產品，須由小販收集，而行裏亦賴以得傭金，農民爲什麼祇以斗數出售，何以不大批出售呢，第一，因爲農產品笨重，不致使

人生搶劫之心，故慢慢零售，亦無意外，第二，因見各地發行市票太多若將產品一次賣出去，換些市票回家一旦倒閉，吃虧不小；故寧願零賣將賣得之市票，隨即用之，不敢久藏，所以有三斗五斗之零售也，農民因爲零售，故有賴於小販，此農民售物于小販之原因也，廿廿△此外有經營轉運公司者，專替客商轉運貨物，公司收到貨物後，即給客以提貨單，此時客商如需款項，可向銀行抵押借款，將來還款收回提單而後始可提貨，否則不行，所以貨物的銷售，須經批發，再分批零售，可方達到消費之手者，往下我們就正式談到運銷合作社的經營法了。

運銷合作社

廿廿運銷合作社是不是有辦的必要？是否有利于農民？其於包裝運輸各事是否可以辦好？這是辦理運銷合作社之先，必須具備的條件，否則，徒具形式，亦無益處，故應照下列各情形去辦理：

(一) 改良產品——分等級——不掺假。打麥用機器，麥子比較乾淨，中國人工本多，但農忙時則工資甚昂而且難求；故打麥宜用機器，採取棉花亦然，看中國棉內多棉子，不是農民小販所摻，是採棉時工人所摻，因其圖重秤而加增分量，多得工資；故偶不監視，他即摻入，所以採花工作要集中，要用機

器，則棉花比較純淨，兄弟在上海曾經問過麵粉廠主人，所用的麥子是中國的；還是外國的？他說：『多是用外國的；因爲用外國四等麥子，還勝於用中國一等麥子，中國麥子品質混雜而掺假亦多，製麵粉時必須除去，故樂於買外國麥子』由這樣看起來，所以運銷合作社對於農產品的分等檢查，定要切實做到，則以98擔當100擔，工廠亦甚願購買，蓋因可以節省人工及減少失耗也，

種子之選擇亦有關係！如麥之種子好所出產之麥亦必好，剝皮之麥種，產麥亦剝皮，棉種好，則棉絨長而好，否則，短而壞，棉花有黃班者，則係受了潮濕，倘棉裏少混有碎葉棉子，則工廠自然歡迎收買，運銷合作社可告訴農民採棉時要小心，勿混入棉子及葉片，即有亦應揀出之，如此，則品質優良，購者必爭先恐後的求買價，格自可增高而農民之所得亦必更多，

中國通商口岸，均有行的設立，一方面收取買者之傭金，一方面取得賣者不滿整數之尾子或糧食產品作爲傭金，有運銷合作社，則此糜費可省，而買賣二者亦不至吃虧，并且在農產品價格低落時，可以不必就賣，且可抵押於合作社暫行借錢去用；待價高時

再賣，由此觀之，農民要增進收益，改良生產，就要組織運銷合作社。法律對於貿易，主張自由競爭，結果，買賣由個人操縱與壟斷，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吃虧，是不合適理的。運銷合作社不是如此，各國的運銷合作社，均經過許多奮鬥，現在政府均認可而保護之；若不合法則早即消滅。運銷合作社規模最大的，要算美國。民14年之統計，美國運銷合作社營業達二十五萬萬美金，即二百五十兆，迄今當不止此數。因為政府後來明定法律以救濟幫助而振興之，美國當年辦運銷合作社時，有一學者甚為得力，他所到之地，一經宣傳其辦法，該地運銷合作社即可成立，他後來受打擊而失敗，因為他說：「譬如此地產棉一百萬斤，祇要收到六十萬斤，便可操縱市價。」誰知結果替別人造機會，以致失敗，所以我們辦合作社，切勿說可以操縱市價。

運銷合作社不要多所兼營，如販賣棉花，則專於棉花，總須擇當地有多量之產品而辦之，但是加入運銷合作社當社員所享受之利益，反不及非社員大，這話說來，似乎有奇，我們要知道辦運銷合作社，是為大多數人而辦的一種企業，並非為着某一部分或幾個人的利益。

美國紐約城賣鮮牛乳者，在城內的可省一筆運費，城外來的要多花一筆運費，並且鮮的不能由大遠地運來，後來因為城內做賣牛乳的事情太多，價格大落，該地有一大規模之運銷合作社，見此情形，乃恩濟之方法，將多餘之牛乳，改造牛奶餅，使鮮乳適够市上之需要，因此價格得以平穩。此外又有其他公司與賣鮮牛乳之農人訂約，送乳前來，收集而轉賣之；又有零星小販者與合作社，則成爲三種賣乳地點，往往零賣者及公司能賺多錢，而不願加入合作社。合作社有時還蝕本，然合作社能救濟鮮牛乳價格低落，而太多數人沾利不少，否則，牛乳前途，何堪設想！故政府對於合作社優待之，如減稅等是也，故辦運銷合作社，要勸導社員絕對勿因當社員而不獲利，遂認爲憾事而灰心；因為此種合作社，根本是爲多數人。

運銷合作社之組織
聯合社：由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要地域廣大，範圍寬闊，纔可開辦，因為牠的組織很大，開支要多，區域過小則不核算了。

聯絡，認識也可以清楚，對於社務方面固然很好；但其弊，因範圍太大，指揮不能統一，業務不能集中，商人容易用高價勾結引誘運銷合作社而使之不聽命於聯合社，對於業務經營方面就比較困難。此外還有一種社員與聯合會直接發生關係，直接接洽，廢除中間一級的運銷合作社的聯合社，這種聯合社，業務雖可集中，管理可以指揮自如，固然是他的好處，但是人數太多，教育訓練之機會很少，社務管理方面亦不便利；所以上述二種組織，各有短長，彼之短即此之長；此之短即彼之長。前者爲聯合式，後者爲獨立式，亦集中式。

除上述二種辦法之外，又有第三種辦法，組織方法，仍採集中式；但祇有一個合作社，無下面之小社，由聯合社農民發生直接關係，所以社與農民應有契約說明責任，責任問題，本來章程已明白規定全體社員共同遵守的，而契約之訂立，則是某社員個人對社應該如其所訂契約而遵守，在法律上亦可發生效力。若僅章程載明，尚屬空洞。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合作暫行規程，如果合作社與社員涉、法庭，不能根據合作暫行規程辦理，而依普通法律辦理時，有了契約，在法律上就有十分的把握，所以要與農民直接訂立契約。

管理上才有方法，不過於各村間仍須有村幹事會或委員會之組織，由農民自動推定其人選，由理事會核准之，則管理指揮尤為便利，調查產品尤能周詳，區域範圍，必須逐年變更之，因為每年有人出社入社也。

實際上去組織運銷合作社，應從何處着手？昨日曾經說到整個的中國各地，都有組織運銷合作社之必要，不過組織此種合作社之地方，一定要有大批同樣產品方可，如果出產名目繁多，而數量又少，則僅由該地信用合作社兼營可也，所以組織運銷合作社，第一要看該地有無特種的大批的中產品？第二要

公牘

●令知監督辦理合作社各手續

訓令
合字第二〇號
廿三，一，廿八。

令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

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二三號指令，呈一件，呈報參照中央規定合作社組織辦法，擬定本會監督各縣市辦理合作社各手續，請察核由。

開：

案奉

●附本會務字第一二三號呈 省府呈

「呈悉」。該會所定辦理合作事業於不抵觸中央規定辦法範圍

鈞府文字第二零號訓令，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關

看該地的商店或雜貨店以及小販者是否獲利甚厚？如具有上述兩個條件，就可着手組織運銷合作社了，

着手組織，又須估計調查該地的產量情形如何？有多少人能加入為社員？資金應如何籌備？社務業務應如何進行？均須事先考慮，通盤計劃，所以合作社在未正式成立以前，即須擬定一個具體的計劃，如收棉花，則決定將來收子花抑或皮花？第一年之開支應當如何？運銷出去之東西是否有把握可以暢售？再則要與社員訂立契約，說明社員的棉花一經交到社之後，所有權即歸合作社，不能

內，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現查本會原呈各辦法，係根據省政府核准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復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定辦法有「在合作社法未頒佈前，各地合作之組織，可參照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各地單行合作社規辦理一一項之規定，為此，則本會原擬定監督各縣市辦理合作社各手續，似與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定合作社組織辦法，並無抵觸。奉令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就抄發本會原呈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待續)

作為請託或代賣之混合語，一定要註明貨物交社後，所有權屬於合作社，對來萬一與社員涉訟時，法律上方有保障，社員入社時，

他，他如願意即簽字於其上，合作社同時亦照例簽字；這種入社切莫勉強，但在合作社未組織前，誰去做這些事情，其費用何處挪來，依照實業部頒布的合作法規規定：一，由發起人籌備而組織之；二，再則呈請登記；三，最後則正式成立，

案查本會參照中央規定合作社組織辦法，擬定監督各縣市辦理合作社各手續，一案，前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照辦；并經本會抄發原呈，通令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遵辦，各在案。查原案所定手續第三項規定：

「合作社經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社章選定職員後，應繕同社章社員名冊，暨申請登記表各二份，又圖記費八角，備文呈請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呈本會准予成立登記，並頒發該

合作社圖記

(署)

等詞。現查各縣市合作社，紛紛成立，關於刊發圖記一節，如照以上辦法辦理，則手續煩瑣，郵遞費時，現本會訂定圖記刊用須知，圖記格式後，印模紙，頒發，俾各地合作或聯合會，得以遵照自行刊用圖記，以省手續。(余分令外；合就檢同圖記刊用須知，圖記格式及印模紙，各二十份，隨令印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廣東省各縣市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圖記刊用須知附圖記格式印模紙各二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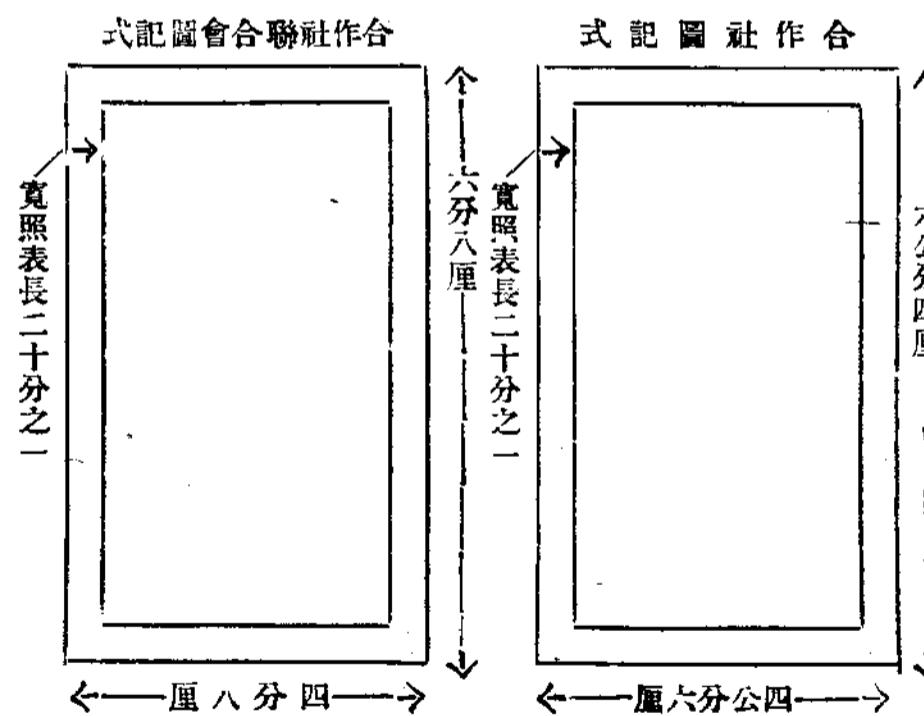
廣東省各縣市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圖記刊用須知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經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核准登記後得依照格式自行刊用圖記，惟須將印模及啓用日期呈報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備案。及當地縣市政府存查。前項各圖記，其文為各該社或聯合會名稱之全文，末加圖記二字，合作社所用者，為陽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四釐，寬四分六釐，邊寬照表長二十分之一，合作社聯合會所用者，為陽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分八釐，寬四分八釐，邊寬照表長二十分之一。(格式附後)
二、合作社或聯合會章程契約，以及一切有關銀錢或其他重要文件，

均須加蓋圖記

三、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註銷及當地縣市政府備案

四、前項圖記，由監事會保管

五、除前項圖記外，另由各該社自製長條形戳記一顆由理事會保管，各種普通文件蓋用之，



●令知籌組合作社手續

指令 第二五一號，廿三，二，九，

令龍川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

呈一件呈繳一月份工作報告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一）第一區上高司村糖業兼營購買運銷合作社，既開始籌備，惟於未開成立大會以前，須將章程草案，社員名單呈會審核。

（二）各鄉村籌組合作社時，該辦事處有許可設立權，毋庸呈請縣政府，以省週轉。所有一切手續，仰遵照本會合字二十號訓令之規定辦理可也。此令。

●令飭切實具報辦理合作社經過情形

指令 第二四八號，廿三，二，八。

花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

呈一件 呈繳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卷查前據該處呈繳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前來，節經令復，所做宣傳調查工作，應將負責工作人員，與工作地點時期，詳註備查。現表內調查事項，仍未能遵照前令填註，殊有未合；嗣後應切實遵照前令辦理。（二）前據該處報告，擬俟全縣調查完竣，方草定進行計劃等情，業照令准，在案。惟現查該處對於調查事項，並無切實進行，為免稽延起見，應即根據縣黨部代表大會提議各案與該處以前調查結果，擬成第一期進行計劃書（計劃書式樣，可參照廣東合作第一卷第一期揭載之南海番禺兩縣計劃書辦理。）呈會審核。（三）據稱曾分別往紫泥上古南村等鄉指導組織農村生產合作社，其經過情形如何？由何鄉村先行着手組織，及由何人負責指導

？且農村生產品，種類至多，增加其生產量，抑改良運銷方法？應詳細具報，毋得敷衍塞責至要：（四）•縣政府將該處經費九折核支，係遵照

廣東省政府通令辦理。至工作人員不敷分配一節，該員等儘可體察各區鄉情形，劃定實施區鄉先行着手，俟工作人員確不敷分配，該縣政府又能增撥經費時，本會再行選派人員協助，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注意

一、合作社法，業經立法院通過，日內即可公佈。在合作社法未頒佈前，所有各種合作社章程，應依照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本會所定之各種辦法辦理。仰即知照。

二、社員信用評定規則，信用程度表，理監事辦事細則及社員大會議事細則等，可由該處自行分別擬訂，呈報來會備查。

三、業務報告式樣，俟擬訂後頒發。

四、城市信用合作社，對於模範章程可適用；但有特殊情形時，應在原章程內，加入若干條，為特殊之訂定。

五、社員入社認為不合時，應發通知書，通知書內，應註明不合之事由。式樣由該處酌定。

六、社員借款，應由另一社員擔保，如逾期不還，同擔保追索。但以社員不互保為原則。

七、廣東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講義除業經印發者外，不再重印補發。

八、民國日報「合作週刊」業經商妥每期頒發數份。

計劃書

瓊東縣推行合作事業第一期

計劃書

負責指導員
調查所得

指導員指導組織之。

或人力挑運。

曾令端。
甲：鎮民原日多屬搬運勞動者，近因貨物多由汽車運載，人多失業，生活困難。

3 銷售方法：行商收買或由業主運售。

第一實施區鄉

二區嘉積鎮

組織時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嘉積模範信用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三區大路鎮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三區大寧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廣東合作

第二實施區鄉

嘉積模範信用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三區大路鎮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三區大寧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三區大寧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第三實施區鄉

嘉積模範信用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三區大寧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三區大寧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三區大寧鄉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第四實施區鄉

嘉積模範信用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三區里文里邦二鄉

組織時期
同上

信用兼營蔗類銷售合作社。

由指導員負責指導組織之。

金融枯竭，生活困難。

曾令端，黎良環。

4 銷售方法：由業

3 運銷方法：人力挑運。

2 銷售地：里文，嘉積。

1 銷售地：嘉積。

乙：出產數量：每年計有蘿蔔四千石。

（百斤計）

1 出產數量：每年計有三千餘担。

（百斤計）

2 銷售地：里文，嘉積。

3 運銷方法：人力挑運。

4 銷售方法：由業

3 銷售方法：行商收買或由業主運售。

2 銷售方法：人力挑運。

1 銷售方法：行商收買或由業主運售。

3 銷售方法：行商收買或由業主運售。

2 銷售方法：人力挑運。

1

廣東合作

第五實施區鄉	四區加行鄉	主運售。
組織時期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同上。	
負責指導員	曾令端。	
調查所得	甲：農村因遭共匪蹂躪，農民多流離失所。今得歸來，殘牆半壁，田園荒蕪，農民多缺資購買種子農具肥料。	
乙：該鄉未遭共禍以前，每年出產花生五千餘斤，沙糖三千餘担。		

第七實施區鄉	五區長慶鄉	力挑運。
組織時期	四月至五月	4 銷售方法：行商收買
擬組織之合作社	漁業合作社，家庭供給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同上。	
負責指導員	黎良環。	
調查所得	甲：鄉民多屬半自耕農，田地狹小，荒地甚多。	

第九實施區鄉	一區大發鄉	力挑運。
組織時期	六月至 月	4 銷售方法：行商收買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同上。	
負責指導員	黎良環。	
調查所得	乙：生活困難。金融枯竭。	

第十實施區鄉	二區大禮鄉	一 擬組織之合作社
組織時期	六月至 月，	信用兼營墾荒合作社。
擬組織之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組織進行方法	同上。	
負責指導員	黎良環，	
調查所得	○ ○ ○ ○ ○	

報 告

順德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每週工作報告

林 幹

(一) 報告時指導員所在地 第一區東鄉雲路龍王廟 一月廿一起至一月廿八日止

A. 工作地點農村概況

該鄉在大良東鄉轄內，全村共有六百餘戶，二千餘人，以梁馮二姓為大。鄉中分橋上橋下二社，俱沿涌搭屋居住。各姓感情頗好，惟多屬佃農。職業以蠶桑為主，兼畜豬種菜等業。由舊曆二月起至十月底止，均從事養蠶採桑工作。每年平均養蠶六造，每家每次所養之蠶，由五六紙至十餘紙不等，(每紙八兩錢)視經濟狀況而定。惜皆固守舊法，浪費特甚。在蠶事結束後，則往外地謀工，或捕魚代整桑葉等以資補助。鄉中甚少稻作物，全靠蠶茧出售後，向市上商店購買，餘閒時間，無適當娛樂，多從事飲酒賭博，故負債尤多。鄉事由領袖指揮，風俗則頗純樸。凡婦人小子均須幫助家庭工作，因此識字者極少。住屋用茅草蓋搭，平均每間不過二方丈。設備極簡陋，室中僅有蠶具，檯椅，床板，食器而已。生活窮困，每于年終，常向殷富或當按借貸，以維生計。剜肉醫瘡，得不貲失。

B. 工作經過情形

根據以上狀況，故特指導其組織信用兼營養蠶消費合作社，以謀生活之改善。自該項計劃決定後，每日到該鄉接洽，陳述其痛苦之原因；

一廣 東 一 合 作

校長胡啓清介紹往訪該鄉後備隊長郭和，及耆老馮禮謙，郭佐邦等。遂將任務及合作利益，向其陳說，始漸得其信仰與贊助。但鄉民日間多往田間工作，極少機會，可以宣傳。適該校附設有平民夜學，學生三十餘人，俱係鄉中蠶農，年齡由十二歲至三四十歲不等。旋商該校長，每週抽出二晚，為講述合作時間。經其答應。指定星期二五兩晚，七時至九時，為宣講時間。但鄉民勞苦過甚，晚上精神困頓，極難得其注意。後向二農學校借取留聲機助興。或表演幻術。由是聽眾漸有增加。經過幾週之後，仍未見其提出組織問題。經詳細考察，始知鄉民守舊心重，須得鄉耆贊同，始敢發動。因此，復改向東鄉之公所接洽，請其發函該耆老，切實提倡；并召集甲里長開會，至是始得有具體頭緒。除將章程及組織程序，向其解釋外，并約于次晚仍繼續開會。在晚上八時，已齊集該校講堂。演講後，推定郭和等十五人，為發起人。並討論名稱，及責任，股金等。次日由幹代其起草章程，開會討論後，抄正交其繕寫。并代擬公函名單，着其辦理後，向指導辦事處許可設立。關於該社辦事處，及社址，本擇該鄉龍王廟，為臨時辦事處。但查該廟，向為順德青雲文社批貨與私人收司稅費，事前未

得該社許可，鄉民不敢動用，復代其擬函辦事處，轉呈縣府，令行該社照撥。現經縣府批准轉會，俟呈復後，便可進行呈報成立。

C. 工作之疑難點

- 1 鄉民多不識字，對於書寫工作極難，事事須賴指導者代為辦妥，頗屬麻繁。
- 2 缺乏各項章則參攷，即所須信用模範章程實過繁鎖，鄉民難得領會。
- 3 業務人員缺乏，前途實生困難。
- 4 領袖人物，自己職業關係，難得切實負責。

D. 工作心得及意見

- 1 須多與鄉中領袖接洽，減少阻力。惟須防其操縱。
- 2 對鄉民談話，須擇其切身痛苦事項，較易入信。
- 3 應由鈎會多印各項業務細則，以資參攷。
- 4 可否商定印務店，廉價印刷合社各項應用賬簿章表。

(二) 報告時指導員所在地 同前 一月三十日起至二月四日止

A. 工作地點農村概況 詳前

B. 工作經過情形

該鄉合作社，自奉准許可設立後，遂由幹前往繼續指導。關於徵

求社員手續及應注意之點；召集各籌備員解釋後，分為四組，每組四人分途進行，每人負責至低限度，介紹五人。并準備社員認股簿四本，由入社者自己簽名或蓋章認股，以昭慎重。現經依照積極進行。

惟因舊曆年關將屆，鄉人忙於慶年工作，又恐認股後，股金不能應付，故多存觀望之心。遂決定通融辦法。准先認股，其股金俟年關後徵收。現計入社者，已有二十餘人。

關於社址問題，至今尚未得青雲文社呈復。昨查縣府指令，俟該社呈復後，始行核辦。因此，各事進行，頗為阻滯。現代其起草理事、監事，及業務各項細則。俟社址確實後，即可準備業務之進行。

C. 工作之疑難點

鄉人年來感于捐苛什稅之繁重，對於政府新猷，實具懷疑。况順德農村，多屬佃農，地主投機取巧，以競投方法，批賣地租，故佃農負擔，年年加重，政府對於租額，又無限制，結果，由佃農而雇農，由雇農而匪盜矣。念該地農民痛苦，真有無限傷感！

D. 工作心得及意見

『將欲取之，必先與之。』當此農村經濟破產時期，政府果能出以慈悲之誠，減輕苛什捐稅；全時頒布減租條例，則今後之合作進行，不特容易收效，而地方治安，亦鞏固多矣。

各辦事處月報彙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縣別	調查事項	宣傳事項	指導事項	組織事項	其他
廣東合作	臨高	調查五區西海黃會同縣黨部職員 龍崑新盈頭嘴出發五區各漁港 安全各港漁民生集衆演講 活狀況	指導縣城公務員 消費合作社及西南二區米穀漁鹽生產兼營運銷購 生產兼營運銷購買合作社籌備成立	縣城公務員消費 合作社西南二區米穀漁鹽生產兼營運銷購買合作社現在積極籌備中	
	曲江	調查縣城居民職業及教育狀況	分赴各學校及民眾教育館演講及 散發傳單	擬進行指導省立三師縣立中學私立勵華等校學生文具消費合作社改善組織	擬組織曲江圖書消費合作社
	陽春	調查西河頭堡城南三甲潭水春灣合水等地農產品及人民職業狀況	出發西河頭堡城南三甲潭水春灣合水等地農產品及人民職業狀況	指導全縣圖書消費合作社及附城消費兼營運銷合作社籌備工作	
	惠陽	派員出發十四區平潭馬鞍新墟等地調查農產品以花生甘蔗蘿蔔為大宗其運輸方法即水運帆船陸運用本軍汽車運到惠州各地銷售該地農民有小資本家高利貸之苦)三個市場各個家都是小經營該區交通以惠平公路以來路交通便利出發第六區平山地面調查農產品以穀花生甘蔗惟人縱致農民對于買販賣兩受其苦該地產品以帆船或人力運輸惠州等地銷售近來由公路汽車運載	1.十二月六日合作會議時講合作意義與利益 2.在平潭劇場宣傳合作及散傳單 3.在平潭馬鞍新墟馬鞍等地時利用街道集中點演講 4.該地農民有小資本家高利貸之苦)三個市場各個家都是小經營該區交通以惠平公路以來路交通便利出發第六區平山地面調查農產品以穀花生甘蔗惟人縱致農民對于買販賣兩受其苦該地產品以帆船或人力運輸惠州等地銷售近來由公路汽車運載	由處代擬社章者(1)惠陽縣府兩縣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2)第一社區學生合生(3)學生合消費合作社(4)十四區信作(5)惠陽縣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促進章程	在軍墾區特商該廠主任翁式亮召開談話會討論辦法區借果則用區外借款內償款處信廠信款借低產借給從無款用合作社未有成立

廣東合作

一六

南	<p>派員赴佛山特福德富民文豐寧紀等鄉調查其鄉民生活情形頗與城市相似而日常生活都感商业均日形落。</p> <p>派員赴敦厚鄉調查该乡民多種菜蔬為業餘由肩挑附近菜市轉售於小商廣州或佛山每三出产品佔重要地位但近因雨水不調而虫害又多產畧為减少。</p>	<p>派員赴敦厚鄉參加鄉里長會議乘機宣傳及鼓吹組織合作社。</p> <p>派員參加農林推廣處在聖堂鄉舉辦之農事巡迴講習所開學禮宣傳利益升商淺。</p> <p>派員赴敦厚鄉調查该乡民多種菜蔬為業餘由肩挑附近菜市轉售於小商廣州或佛山每三出产品佔重要地位但近因雨水不調而虫害又多產畧為减少。</p> <p>前譯邊七約消費由處擬具各項數推衆依社方過鄉合作本法未接盡範。</p> <p>召集改組更多鄉民可依社方過鄉合作本法未接盡範。</p> <p>現仍依章程讀會照總規則設立。</p> <p>因各區鄉民多義致组织合作冠殊感困难从速组织一消费范。</p> <p>未明瞭合作意拟在佛山卫队后备队余队长现未着手进行。</p>		
海	<p>縣中物產以穀稻為大宗魚及蒜頭黃麻番薯花生次之其農民種植均仍舊法農具簡單，年來物產遞減以致不能運銷城市而購買肥料亦靠商人甚至農人預售農品借高利貸。</p> <p>縣中原有合作社如九區樟山村消費社世德合作銀行但組織上須加整理。</p>	<p>分赴各區鄉宣傳合作並散傳單貼標語。</p> <p>關於合作事項經由處輻送本縣周報登載。</p>	<p>縣中物產以穀稻為大宗魚及蒜頭黃麻番薯花生次之其農民種植均仍舊法農具簡單，年來物產遞減以致不能運銷城市而購買肥料亦靠商人甚至農人預售農品借高利貸。</p> <p>縣中原有合作社如九區樟山村消費社世德合作銀行但組織上須加整理。</p>	<p>民間組織但其方法不嚴密且範圍狹小擬將改組為信用合作社。</p>
吳				
川				
澄	<p>縣屬第三區人民多以農業漁業為大宗產以糖芝蔴為大宗產次之全區產糖年有萬餘担本年所產受風災蟲害僅有農民沒有科學知識對改良工具等不很注音。</p> <p>縣屬第三區人民多以農業漁業為大宗產以糖芝蔴為大宗產次之全區產糖年有萬餘担本年所產受風灾蟲害僅有農民沒有科學知識對改良工具等不很注音。</p> <p>參加本月七日合作會議演講合作意義及利益。</p> <p>在第三區公會散開合作衆發告書是什麼。</p> <p>召開合作談話會及合宣傳品北音拔玉二拔。</p> <p>指導裕民消費合作社籌及起草章程。</p> <p>許可第三區請求許可設立第三區裕民消費合作社。</p>	<p>縣屬第三區人民多以農業漁業為大宗產以糖芝蔴為大宗產次之全區產糖年有萬餘担本年所產受風灾蟲害僅有農民沒有科學知識對改良工具等不很注音。</p> <p>縣屬第三區人民多以農業漁業為大宗產以糖芝蔴為大宗產次之全區產糖年有萬餘担本年所產受風灾蟲害僅有農民沒有科學知識對改良工具等不很注音。</p> <p>參加本月七日合作會議演講合作意義及利益。</p> <p>在第三區公會散開合作衆發告書是什麼。</p> <p>召開合作談話會及合宣傳品北音拔玉二拔。</p> <p>指導裕民消費合作社籌及起草章程。</p> <p>許可第三區請求許可設立第三區裕民消費合作社。</p>		
蓮				

一、參考資料

二、潮陽縣河浦鄉大超雞翁山荒山

及所負債務與舊社員同等享受同
等負擔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

格及第四五款資格之一者得爲本
社社員

潮陽縣第七區河浦鄉利貞有限
責任林業生產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爲潮陽縣第三區

河浦鄉利貞有限責任林業

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目的 本社本平等互助之精神共

同經營之方法以謀林業生

產之發展爲目的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爲有

限之責任

第四條 區域 本社造林區域以本鄉爲範

圍

第五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於潮陽縣第

三區河浦鄉第二里門牌十

四號之一

第六條 本社所有林地如左

一、潮陽縣河浦鄉聽泉山(牛頭山)

廣東合作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對於下列各項須遵守之

一、不得盜伐林木及一切林產物

二、不得攜帶火器入山

三、林地內不得任放畜牧

四、不得損害山林界址

五、不得非時射腊

六、遇山林火災須協力赴救

七、發覺盜竊必須報知合作社職員

並協力應援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

一、不符第七條規定之一者

二、有第十一條規定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者

五、被除名者

第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理事

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之權利再

行提交社員大會議決除名但須經

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並正

式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一、不遵守本社社章及履行其義務

者

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第十條 新入社之社員對於本社所有債權

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十、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十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十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十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十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十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十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十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十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十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二十、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二十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二十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二十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二十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二十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二十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二十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二十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二十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三十、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三十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三十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三十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三十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三十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三十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三十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三十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三十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四十、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四十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四十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四十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四十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四十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四十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四十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四十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四十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五十、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五十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五十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五十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五十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五十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五十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五十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五十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五十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六十、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六十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六十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六十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六十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六十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六十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六十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六十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六十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七十、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七十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七十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七十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七十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七十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七十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七十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七十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七十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八十、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八十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八十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八十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八十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八十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八十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八十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八十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八十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九十、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九十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九十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九十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九十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九十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九十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九十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九十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九十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十、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十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十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十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十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十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十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十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十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十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二十、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二十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二十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二十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二十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二十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二十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二十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二十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二十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三十、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三十一、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三十二、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三十三、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三十四、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三十五、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三十六、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三十七、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三十八、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一百三十九、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三・破壞本社名譽或信用者

四・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五・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以上

不出席其應席之各項會議並不

請託本社社員代理者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申請出社應於每年會計

年度終了前三個月正式提出聲

書予理事會並經社員大會出席人

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脫離

本社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盈餘

之退還以出社時本社之財產狀況

為標準

本社社員死亡後所有社股與所享

權利之轉移須由繼承人呈請本社

理事會得理事會之認可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七條 本社社股定為每股臺洋〇元(附

註：每股金額若干設立人應自定

之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十八條 社員所認購之社股如不能一次繳

足者得分四次于入社後一年內繳

足之但第一次至少須繳四分之一

如一年期滿後仍未繳足時在其盈

餘及股息項下扣足之

第十九條 社員所有林木及產物於設立時已

有利益者由合作社酌定期間由所

有人採取之如所有人不願採取得

由合作社評定價格作為社員股份

本社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

意

第廿一條 本社股不得合數人有一股或合有數

股

第廿二條 本社股息定為年息四厘

第廿三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一・造林

二・伐木製材

三・林產物處分

四・森林保護

五・林業土地利

第廿四條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

席及會計之連署方生效力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

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年

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事

業報告書(二)貸借對照表(三)損

益計算書(四)財產目錄(五)盈餘

處分案于開會前七日內交由監事

會審查提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五章 職員

第廿六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候補理

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理事會

通稱為社務委員會由員社大會就

社員中選任之

第廿七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監事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二

連選約連任

第廿八條 理事會有執行本社一切社務之權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

事及監事分別選之

本社理事及監事在任期内得以社

員大會之決議罷免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卅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

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有左列各

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

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社務委員缺額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卅二條 本社社員會議以理事主席爲主席

如理事會主席缺席得由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出席

第卅三條

社務委員會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

時之主席以理事會主席充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會議時

之主席以各該會主席充之

本社舉行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卅四條 第卅五條

製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少

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

每人均爲一權

第七章 盈餘分配

第卅七條 本社之林木及一切林產物收益按

全純利益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逐期提存當地各安穩金融機關外其土

餘依照左列之規定處分之惟其土地仍屬所有人所有

一・百分之七十按社員之股份多少
爲比例攤還之

二・百分之二十作職員之酬勞金

三・百分之十撥作公益金

第八章 存立解散清算

第卅八條 本社存立年限定爲〇年期滿後如

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時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卅九條 本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二・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三・社員大會議決與他合作社合併

四・宣告破產時

五・有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解散或合併時須先將解散與

合併之理由請得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之許可組織清算委員會清

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未了結事務

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函請合

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轉呈廣東省

本社清算委員會就職及清算終了後七日內須將經過情形及解散合併日期呈請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暨縣政府備案（附註：存立年限定爲若干年自立人應自定之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一條 本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與義務均由合併之社繼承之

第四二條 本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算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四三條 本章程得由社員大會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修改之

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四四條

合作事業委員會核准發生效力并呈請縣府備案

云。

▲澄海組織豆乾原料購買合作社

該縣豆乾工人歐義成等，發起組織豆乾原料購買合作社，經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許可設立，並派員前往指導工作進行，殊形緊張，連日該籌備員歐義成，楊順泰，鍾順興等，攜帶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所頒發之宣傳品多種，分赴縣城附近各鄉分派，並徵求社員，聞現願加入該社者共四十餘人，認購股有一百四十餘份，在縣城林家埠組設社址，定於二月廿六日起，收集股金，約二星期內即可成立。

▲潮安舉辦信用合作社

順德各區籌組農業儲蓄借貸所，順德自成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以來，指導員推行合作事業，頗能努力，近查該縣第一區雲路十二畝，舊寨等鄉，第三區鳳鳴，達德，城西等鄉，及第四區各鄉村，經已紛紛籌組成立各種合作社，但合作事業發軔伊始，須賴有金融機關以爲挹注，方易進展，該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有見及此，日前特擬具農業儲蓄借貸所各項章程，呈請縣府限令各區於一個月內成立借貸所，以資補救，每所暫定資本二千元，由縣府撥借一千元，其餘由各區自行籌足，業聞經業縣府指復照准，通飭各區公所，限文到一個月內依章籌備成立。

消 息

▲順德各區籌組農業儲蓄借貸所

請縣府照案辦理，縣准函後，即令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擬具該社組織章程繳核，同時函請莊壽彭等十八人為該社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於一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縣府禮堂開談話會，共商一切進行事宜，茲採錄其會議情形如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關於合作社係二年計劃中最重要事件，縣府准參議會函促趕速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址，應設何處為宜，議決，附設於縣黨部內。二、關於本會常務委員，應規定若干人，并推舉何人擔任，請討論案，議決。常務委員定七人，即席推舉陳圖儀，石子祺，陳光端，陳英京，莊壽彭，黃劍津，許世安等七人擔任，由陳圖儀委員召集之。三、關於合作社章程應推舉何審查案，議決，交由常務委員審查後，提付籌備委員會通過。四、關於常會會議應如何人規定案，議決，定每星期開會一次。

次。五、關於本會經費應如何籌措案，議決預定籌備經費一百元，函請縣府照撥。

▲汕貧民新村組合作社

汕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近鑒於平

民新村千餘貧民生活之困苦，為謀救濟起見，特於前幾天前往該村宣傳合作，並召集該村耆老開談話會。結果，決定先組織畜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三種，然後繼續籌組織木築器製造合作社，務使中村住民，得有工藝技能自謀生活，以解除經濟上之困苦。

▲新會籌組牛灣利民消費合作社

新會牛灣鄉，居民極衆，銷費浩大。自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成立後，鄉民曾向合作指導處請示組織合社程序現已斟酌農方需要，決定先辦消費合作，俟大眾得享其實利後即擴大兼營其他合作事務，以求其整個社會成為合作化。故於二月廿五日已由該鄉居

民黃澤地等代表發起組織牛灣利民消費有限合作社，請求合作指導處許可設立。該合作社處自接到請求後，即于二月六日審查核復許可設立。聞該社發起人熱心負責，積極進行，故該社不日可籌備成立云。

▲潮陽合作消息

1 成立合作運動委員會

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自召集全縣合作會議後，即根據其議決案，組織潮陽縣合作運動委員會，業由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函請各機關團體，于二月五日上午十時開成立會。計出席委員有縣黨部，縣政府，縣參

3 劃定合作試辦區

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自召開全縣合作會議後，即根據各與會代表之報告，及親自調查之結果，特劃定該縣第一二三等區為合作試辦區。以第一區適於舉辦消費合作社。第二區適於舉辦漁業連銷及販賣等合作社。第三區適於舉辦林業及漁業等合作

刊用案，決議，由常務委員負責辦理。(二)鄭啓恩提議由本會委員發起組織潮陽縣模範圖書消費合作社案，決議，照案通過，至一切章程由常務委員負責辦理云。

2 粗織林業生合作社

該縣河浦鄉民陳翼等，日前發起組織潮陽河浦鄉利貞林業生產合作社，業經請該社章程及發起人名冊，呈請本縣合作指導處許可設立，經已照准；并將社章暨發起人名冊，轉呈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審核備案，日內即可成立云。

社。一俟該區有相當成績後，再推行其他各區云。

▲編後▼

一、本刊自與讀者諸君別後，轉瞬又半個月未見面了，諸君定然發生了甚麼疑惑和懊恨罷。本來本刊自發刊之始，即約束過一種決心，希望能按期出版，滅絕遲刊的弊病，無奈事實常出乎預料之外，以致每期都延遲一兩天才出版。第五期應是在二月十五日出版的，此時適逢農曆年節，印刷工人都停工尋樂去了，本刊也不得不陷於停頓；是以把他與第六期合刊，延至今日才與諸君見面，此實為不得已者，諒讀者諸君不會有過分的懷恨罷！

二、本會決定了以組織運銷合作社為目標後，各縣市辦事處已找得事業的方向。紛紛向着這目標推進。本刊為適應需求起見，下期擬刊連銷合作專號。其他信用，銷費，利用等，亦擬陸續刊發。併此預告。

本刊啓事

合作事業為復興農村改良經濟組織之唯一途徑，本會成立以來，積極進行，惟事屬創舉，社會人士對於合作之意義與利益，或未甚明瞭，茲本刊特設「合作問答」一欄，以便各縣工作同志及社會人士諮詢。凡關於合作理論之疑問及實施難點，請隨時函詢本刊，本會在可能範圍內，當分別解答。希為垂意。

投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關於合作問題之譯著或批評各地實際調查之報告及統計。
- 二、來稿本會有修改權。不願修改者請先聲明。
- 三、來稿除長篇專著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
- 五、本刊暫不設酬金。但經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期。畧致謝意。
- 六、來稿請寄交廣州市大東路本會本刊編輯室。

「廣東合作」簡則

- 一、名稱 本刊定名為「廣東合作」。
- 二、宗旨 本刊以發揚合作運動理論。報告實際工作情況，對外宣傳。對內訓練為旨。
- 三、形式 本刊為鉛印十六開紙之裝訂本。每期約十二頁登載一萬餘字。

四、內容 本刊內容分論著、小評、報告、通訊、函令、法規、專載、紀錄、統計等項。

五、期限 本刊定為旬刊每逢五日出版一期。全年共三十六期。遇必要時出專號特別。

六、投稿 本刊文稿。除本會工作人員及各縣市指導員供給外。并歡迎外界投稿。但內容須與本刊宗旨相符。

七、編輯 本刊編輯事宜由本會本刊編輯室擔任之。